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號

再審原告 王秀麟

再審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鍾鳴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6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系爭確定判決廢棄等語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再審被告於系爭確定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經系爭確定判決命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國簡字第2號不利於再審被告部分廢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且本件係對具第二審性質之上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黃信滿

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